

根河市法院:



研究部署执行工作

使命勇担当 书写新篇章

——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牛思朦 ●王新鹏 ●沈玉



四级代表助执行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始终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主线,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提高司法质效,全院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明显成效,呈现出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新亮点,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全力以赴士气扬 坚决打赢决胜仗

“公与平者,国之基址”。2016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明确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标志着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的号角正式吹响。

三年来,根河市人民法院举全院之力,以发起总攻的战斗姿态,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执行公开,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让执行工作步入良性循环。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胜之年,为彻底打赢决胜执行难这场攻坚战,根河市法院挂图作战,确定了攻坚行动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及工作责任,以敢打敢赢、必战必胜的决心和勇气,全力攻克执行难题。

在执行攻坚的征途中,该院执行干警们一路栉风沐雨、披荆斩棘,通过日夜奋战,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首次执行案件662件,实际执结案件473件,实际执结率为71.45%,执行完毕案件449件,执行完毕率为67.82%。实际执行到位率为65.3%,法定期限结案率为98.59%,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19.71天,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为100%。

为了加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动员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根河市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根河市人大代表四级人大代表,对该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并参与个案执行,通过四级人大代表“看执行、谈执行、助执行”的形式,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四级代表就基本解决执行难积极建言献策,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院认真梳理、及时整改,确保真正将公正司法、服务大局、维护群众利益落到实处,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司法改革稳中行 协调互动促双赢

近日,根河市人民法院召开了2018年第6次审判委员会会议,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邀列席。在听取了法院案件承办人就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汇报后,各位审委会委员根据案情,对本案的证据把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社会效果发表了意见。

邀请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是“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自《实施意见》发布以来,根河市法院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加强对重要法律适用问题的讨论,研究形成共识,促进案件质量提升,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列席审判委员会,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检察监督、促进法检工作交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根河市法院积极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长效机制,在诉讼活动中,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更好地促进审判和检察工作的协同发展,为共同维护社会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根河市改革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8年8月3日上午10时,随着法槌声落,由根河市监察委员会释法劝返、法检两院

“两长”亲自承办的被告人刘某挪用公款一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刘某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刘某系根河市某国企收费员,负责市区409户相关费用的收取、保管及上缴工作。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期间,刘某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共计挪用公款221453.65元用于购买彩票,东窗事发后,刘某逃往外地。

2007年5月29日,刘某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后,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但刘某一直在逃,直到2018年刘某再度出现。2018年4月17日,检察机关将此案移送至监察委员会,2018年6月7日,根河市监察委员会决定立案调查。立案后,监察委员会调配骨干人员,组建追逃劝返工作组。经过办案人员不懈努力,刘某最终向办案机关邮寄了自首书,并主动交代了自己的藏身地点。

根河市法院和检察院对此案高度重视,法检“两长”亲自承办案件。“两长”亲自办案,为法官和检察官办案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指引作用,鼓舞了法官、检察官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的信心和勇气。自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根河市法院严格规范司法程序,积极调配审判力量,加强与市检察院、市监察委的协调配合,实现检察职能、监察职能与审判职能的有效衔接。

脱贫攻坚不放松 扶危济困送真情

“感谢你们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我一定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治疗,争取早日脱贫致富……”近日,根河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前往得耳布尔镇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时,贫困户韩玉河拉着他的手,神情激动地说道。

在走访慰问过程中,安志国与困难群众韩玉河亲切地聊起了家常,详细询问了他们一家的经济情况、生活状况,倾听了他们的愿望、诉求,鼓励他们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并叮嘱他们保重身体,保持良好心态,有困难要及时反映,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法院一定会给予帮助和支持。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根河市法院高度重视扶贫工作,狠抓落实,真正把帮扶村脱贫的措施和任务落到实处。为了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爱护,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与优良作风,该院坚持将扶贫助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无论节假日还是日常,院领导都会亲自带领干警下基层、进社区,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慰问金和生活必需品,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将党的政策和组织关怀及时送给困难群众,充分激发贫困户自主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青山矗立不坠凌云之志。“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这是根河市法院全体干警的共识。现阶段,“基本解决执行难”正处于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的最后关键时期,全体干警将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砥砺前行,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开展帮扶慰问活动